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符陽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向特約廠商購買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各商品之價款如附表「分期總額」欄所示，並同意特約廠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如附表

01 「尚欠分期價款」欄所示價款未付，共新臺幣(下同)15萬60
02 12元，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
03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
08 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
09 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0 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楊家蓉

25 附 表

26

編號	商品名稱	分期總額	尚欠分期價款
0	美容商品	10萬元	5萬0004元
0	美容商品	9萬6000元	6萬4008元
0	美容商品	7萬2000元	4萬2000元

